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進行研訊後，裁定譚惠謙獸醫 (譚獸醫) (註冊編號：R000793)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後，譚獸醫為投訴人的貓隻進行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時，未有去除所有紗布／藥棉或採取足夠或充分的步驟確保已去除所有紗布／藥棉。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令：(1) 書面譴責譚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2) 譚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屬外科範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獸醫管理局批准，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或要求計劃內，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完成；以及 (3) 如果譚獸醫未能按照命令完成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亦不得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直至她完成有關課程並根據《條例》第 21(3) 條成功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譚獸醫就呈交研訊委員會的經同意的事實承認控罪，其中包括，譚獸醫同意由管理局秘書傳召的專家證人提出意見所指，從其後進行的剖腹探查手術中發現藥棉的位置判斷，唯一的解釋就是譚獸醫為有關貓隻進行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時不小心把藥棉遺留在貓隻的體內。經考慮經同意的事實後，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實等同於譚獸醫未能達到當時香港獸醫應有的標準。因此，研訊委員會裁定她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